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0-102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进行修改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	修改后
第六十八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(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)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

		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10月修订本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